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奥拉帕利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的化学药品"奥拉帕利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奥拉帕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50mg；（2）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201475、CYHS22014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62、国药准字H20243063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拉帕利片是由阿斯利康研发的口服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2017年美国首获批，2018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和原发性腹膜癌等。

奥拉帕利是全球首个上市的PARP抑制剂，也是迄今唯一对同源重组修复缺陷（HRD）阳性卵巢癌患者具有总生存期（OS）获益的PARP抑制剂（中位OS超过6年），且安全耐受性良好，目前已被《中国妇科肿瘤临床实践指南（2023）》《卵巢癌PARP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2022）》《NCCN卵巢癌临床实践指南（2023）》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使用。奥拉帕利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年中国销售14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抗肿瘤药物获批，本次奥拉帕利片为国产第2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34.49万元到11,034.49万元，同比增加76.77%到105.44%。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60万元到18,8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19.83万元到10,119.83万元，同比增加81.46%到115.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34.49万元到11,034.49万元，同比增加76.77%到105.44%。。

2.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60万元到18,8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19.83万元到10,119.83万元，同比增加81.46%到115.79%。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0.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坚持"儿科第一"战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种加大市场开拓及推广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刘勇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整体市场资源，并分管精细化学品和粘结剂相关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刘勇标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高力电池厂，任技术部工艺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刘勇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整体市场资源，并分管精细化学品和粘结剂相关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勇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刘勇标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高力电池厂，任技术部工艺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刘勇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和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振兴炭材和茵地乐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茵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0,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6.50万元（不含税），未超过上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振兴炭材	20,000.00	456.50	2023年受下游市场和产品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振兴炭材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24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月1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3,000.00	25%	0.00	456.50	9.2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茵地乐	7,000.00	16%	30.97	4,437.32	15.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年1月18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振兴炭材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良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蒽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经审计）	2023年1-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539.97万元	60,245.73万元	
负债合计	13,642.29万元	10,450.41万元	
净资产	52,897.68万元	49,795.33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50%	17.35%	
营业收入	24,690.96万元	1,045.76万元	
净利润	-3,250.05万元	-3,073.86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552%
	合计	58,000	100.00%

2、茵地乐

公司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7564170B
注册地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经审计）	2023年1-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931.92万元	89,926.47万元	
总负债	14,206.48万元	17,631.16万元	
净资产	60,725.44万元	72,295.31万元	
资产负债率	18.96%	19.61%	
营业收入	41,484.60万元	37,959.11万元	
净利润	16,001.04万元	10,522.44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	26.0000%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5.0000%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0	13.000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	12.0000%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	11.9904%
	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0.0000%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	4.8000%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3.2000%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3.0000%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1.0096%
	合计	7,200.0	100.00%

注：2023年1-9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振兴炭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之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2、茵地乐

自2024年1月19日起，茵地乐董事长刘勇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之规定，茵地乐自2024年1月19日起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振兴炭材、茵地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前期与关联人同类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关联人的交付能力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

茵地乐系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 料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负极材料、隔膜与粉体材料的粘结剂产品，产品已获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能够保障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的稳定供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4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振兴炭材和茵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和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将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发生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璞泰来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璞泰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都苏州"）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万都苏州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等相关公告。

近期，合资合同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满足合资公司注册条件，2024年1月19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DAYXUR7B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珠海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周先忠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二十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枫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卢枫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枫青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周英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枫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枫青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电话：0575-85668072

电子邮箱：lufengqing@wt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卢枫青女士个人简历

卢枫青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7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立信德豪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卢枫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周英系母女关系外，卢枫青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卢枫青女士于2023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0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1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4年1月1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55"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5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4年1月18日

6.到期日：2024年4月18日

7.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8.预期收益率：

(1)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74，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

(2)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74、小于N+0.0391，收益率按照2.6%执行；

(3)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91，收益率按照2.7%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2024年4月15日。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美菱生活电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6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72%，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美菱生活电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未发生变化。

●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以下统称"四方"或"各方"）出具的《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经营理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现已于2023年12月3日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于2024年1月1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了各方在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月18日之间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0%，张敏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8%，张南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张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四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7%。此外，由张南国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禾投资"）持有公司1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5%，由张建荣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诚投资"）有公司1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5%。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1、四方一致同意，各方作为协和电子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必须依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2、张南国同意在其担任东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期间，在东禾投资作为协和电子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张南国应尽力促使东禾投资与四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3、张建荣同意在其担任协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期间，在协诚投资作为协和电子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张建荣应尽力促使协诚投资与四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4、本条所述股东权利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和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文件所享有之提案权、表决权及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要的其他股东权利，但该等权限并不包括股份的处分权及收益权（含分配红利、转增股本等）。

5、各方一致同意，在任意两方及以上人员任职协和电子董事的情况下，在其参与董事会相关决策以及行使董事权利过程中，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6、各方确认，自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至本协议签署生效期间，各方均按照与本协议约定一致的方式保持了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程序

1、四方任何一方按照协和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协和电子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四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四方所持协和电子股份的过半数股东同意后，方可提出该提案或临时提案。

2、四方应在协和电子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进行协商，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其表决权；如四方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照四方所持协和电子股份过半数的股东意见行使表决权。

3、四方行使本协议前述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时，应参照上述第1、2项的原则和程序，以保持各方的一致行动。

4、四方任意两方及以上人员任职协和电子董事期间，任何一方按照协和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协和电子的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照四方中担任董事的相关方所持协和电子股份过半数的董事意见决定是否提出该提案或临时提案。

5、四方任两方以上人员任职协和电子董事期间，应在协和电子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照四方中担任董事的相关方所持协和电子股份过半数的董事意见行使表决权。

6、四方任意两方及以上人员任职协和电子董事期间行使协和电子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的董事权利时，应参照上述第4、5项的原则和程序，以保持各方的一致行动。

（三）陈述和保证

1、本协议各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均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其合法持有协和电子的相关股份；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2、各方在一致行动时，不得侵害协和电子和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就一致行动事项的股东权利交由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行使。

4、各方承诺，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方签署有关协和电子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

5、各方承诺，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和电子可直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定提案和表决结果。

6、本协议有效期36个月，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持有公司股份1,780.35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78%。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瑞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40.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0.68%。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35.001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3.7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66%。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山瑞信《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中山瑞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补充质押300万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瑞信	否	300.0000	否	是	2024-1-18	2025-9-5	银河证券	16.85%	0.13%	置换能投集团质押
合计		300.0000						16.85%	0.13%	

注：本次质押为补充2023年9月6日中山瑞信质押给银河证券的1,24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中山瑞信、能投集团、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540.0000	86.50%	0.68%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4,3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0,377.0011	31,035.0011	53.70%	13.66%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100	5.26	9,500万美元	-	-	-	-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First Base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